

证券代码：837021

证券简称：大舟网络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零二二年五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维护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zhoushan Dazhou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 11 号 1401 室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信息技术为主导，专注地方社区网站运营及大数据整合，为用户提供便捷的生活交流空间及优质服务。

第六条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市场营销策划；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姻介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七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由舟山市新城大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697041223H。

第五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1000 万股。

第十条 公司股份每股金额：1 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六章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有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王灵通、刘豪伟、王瑜璐、周备军、查建良、张小林、舟山海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王灵通	127.5	净资产折股	2015.10.12	48.45
		357	货币	2015.11.15前	
2	刘豪伟	45	净资产折股	2015.10.12	17.1
		126	货币	2015.11.15前	
3	王瑜璐	30	净资产折股	2015.10.12	11.4
		84	货币	2015.11.15前	
4	周备军	25	净资产折股	2015.10.12	9.5
		70	货币	2015.11.15前	
5	查建良	12.5	净资产折股	2015.10.12	4.75
		35	货币	2015.11.15前	
6	张小林	10	净资产折股	2015.10.12	3.8
		28	货币	2015.11.15前	
7	舟山海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货币	2015.11.15前	5
合计		1000			100

第七章 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除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包含：（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权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

（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

（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的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会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有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有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或主持。

第三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二条 对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监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监事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

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补充通知。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如为有限合伙，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和建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与会股东均与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不回避表决，

按普通事项审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第五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再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一条 除回避表决情况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天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和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节 董事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四条 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版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级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

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送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完成董事补选。

第六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

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六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七十三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资产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七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七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八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董事会成员；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但是，就紧急事件所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含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八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对该项议案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该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有参会董事签字。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限期限，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

权。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依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条 本章程第五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六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六十五条（四）~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一条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九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九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监事由监事会以提案形式提名；董事由董事会以提案形式提名。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经过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再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任命；监事通过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再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任命，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工作分工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二）拟定分管工作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拟定分管工作的具体规章；

（四）总经理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

告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继续履行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条 本章程第五十八条关于不得承担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零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零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零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送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零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零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2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不应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营业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 2 日发出；但是，就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上述限制。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果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

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

（六）以电话方式进行；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电信、微信等信息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五章 党的机构组织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企业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实力、实现企业资产保值增值；

（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建立企业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党员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党组织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同级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和宣传教育措施；

（二）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加强企业中高层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计划和重要措

施；公司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委员分工、党组织设置、党组织换届选举，以及党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干部任免，企业中高层人员人选和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四）以党组织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的重要事项等；

（五）党组织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党内先进典型的宣传、表彰和奖励；发展新党员；

（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的制度、规定，反腐倡廉工作部署。

（八）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九）需党组织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组织讨论审定以下事项：

（一）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提请公司党组织审定的问题；

（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工作报告，工代会、职代会、团代会等会议方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重要活动方案、重要的评选、表彰和推荐、上报的各类先进人选；

（四）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岗位设置、主要负责人的推荐、增补、调整和审批。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下列属于党组织履行前置研究程序并提出意

见建议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研究决定之前，应当先征求党组织的意见：

（一）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三）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四）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六）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大额捐赠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七）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八）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调整和需提交董事会通过的重要人事安排；

（九）公司考核、薪酬制度的制定、修改；

（十）需党组织参与决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关于重大事项前置研究讨论程序：

（一）党组织召开委员会，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进入董事会，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组织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前，就党组织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及

其他成员进行充分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成员在董事会决策时，充分表达党组织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组织报告，通过党组织委员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反馈。如得不到纠正，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支委会委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协助党组织加强作风建设，研究、部署监察工作；
-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六）保障党员权利；
- （七）其他应由支委会委员承担的职能。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

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五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以书面书写，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得）超过”，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舟山大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